

# 胡适与《直隶河渠书》案\*

宋开金

**提要：**嘉庆年间引发的《直隶河渠书》案可以视为《水经注》案的另一“战场”，许多学者曾参与此案。胡适对此案用力甚勤，他理清《直隶河渠书》的编纂过程，明确此书的著作权归属，对于平息此案涉及的著作权之争贡献较大；通过考证，发现《畿辅安澜志》所引《水经注》与赵、戴二人校勘成果之不同，为解决公案的核心问题——《畿辅安澜志》是否攘窃《直隶河渠书》提供了新的见解；对《直隶河渠书》稿的整理研究，注明现存各册各卷的稿本情况，纠正以往学者的错误，为研究书稿扫清障碍。当然，胡适的研究亦有其不足，有待作进一步探讨。

**关键词：**胡适 《直隶河渠书》案 《水经注》案 《畿辅安澜志》

《直隶河渠书》案是清代嘉庆以来的一桩学术案件，由于它与《水经注》赵、戴相袭案有着密切的关系，因此得到众多学者特别是《水经注》案部分参与者的关注，其中尤以胡适用功最勤。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由于戴震所藏《直隶河渠书》稿迁往台湾，大陆学者对案件的关注度降低，只在研究学术史或整理公案参与者著述时有所提及。<sup>①</sup>本文拟就胡适参与此案所做主要工作及主要观点加以梳理与论述。

## 一 公案的发起

《直隶河渠书》（以下简称《河渠书》）是方观承任直隶总督时，主持编纂的一部水利志书，始修于乾隆二十六年（1761）左右。方观承将此事交给顺德知府金文淳（号金门），金文淳又请友人赵一清（字诚夫，号东潜）负责，至二十八年，成稿130卷左右。是年，赵一清前往泰安访友，次年卒于泰安。三十三年，戴震受方观承之聘赴保定续其事，但数月后方观承去世，编纂中辍。戴震携带一份书稿离开保定，他去世后，书稿藏曲阜孔继涵家。

嘉庆十三年（1808），试用通判王履泰向朝廷进献《畿辅安澜志》（以下简称《安澜志》），获嘉庆帝褒奖：“朕覆加披览，于直隶通省河道原委，辩证明晰，并将古今修防事实，详悉登载，足资参考，尚属有用之书。着武英殿用聚珍版排印，以备陈设颁赏。王履泰着发往直隶，以通判即补，交温承惠，遇有应办水利事宜，差遣委用。”<sup>②</sup>戴震嗣子戴中孚闻知，认为王氏所进

\*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戴震藏《直隶河渠书》稿研究”（项目编号：17CZS002）阶段性成果。

① 据笔者目前搜集的资料看，台湾学者也未继续此案的研究。对此案关注较多的是费海玑，其在《汉学反哺集》中对胡适参与公案所做工作有过整理与述评，但其用意在于整理、研究胡适手稿，而并非关注《直隶河渠书》案本身。大陆学者中，杨应芹在《戴震著述书目补正》《段著〈东原年谱〉补正》《段著〈东原年谱〉疑误考》中，对于《直隶河渠书》的部分问题（如现存稿本的卷数）以及公案本身有过论述。漆永祥在《国朝汉学师承记》做笺释时，也曾论及此案。潘定武《〈直隶河渠书〉问题及思考》一文肯定了《直隶河渠书》的价值，也梳理了公案的缘起以及学者的参与情况。熊帝兵《论戴震对水利文献的贡献》一文对戴震参与编纂《直隶河渠书》的事实与公案的基本情况作了简要梳理。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13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582页。

《安澜志》攘窃自其父编纂的《河渠书》，于是携书稿入京，“意欲辨正，而无肯言于上者”<sup>①</sup>，便于嘉庆十五年二月赴苏州，请段玉裁校刊。段玉裁最初认为《河渠书》为戴震一人纂修，“非恪敏经画，不能创此书规模；非东原师熟于地理，博洽精敏，不能年余遂成”<sup>②</sup>。段后从藏书家何元锡处得知赵一清受聘在前，且其成稿规模大于戴本，于是得出“赵为草创，而戴为删定”<sup>③</sup>的结论。最后，段玉裁在李尧栋的帮助下，将《河渠书》与《安澜志》做过比勘，“知其确为窃取戴书，而删繁就简，不学无术，所为顿失庐山真面”<sup>④</sup>。段氏两度致信方观承之子方维甸，申述王履泰窃书之事，并主张以戴本为底本，以赵本校订、补足戴本，刊印此书。其观点见于《经韵楼集》所收《与方葆岩制府书》《与方葆岩》《赵戴直隶河渠书辩》三文与所撰《戴东原先生年谱》中。从案件之后的发展看，《河渠书》案虽由王履泰进书、戴中孚申辩引发，但若无段玉裁的参与，相信不会引起后世学者的关注与论辩，因此，段玉裁可以看作《河渠书》案的实际发起者。

## 二 胡适之前学者对《河渠书》案的参与

正是由于段玉裁的学术影响，加之此案与段氏发起的另一桩学术公案——《水经注》案有着密切的关系，《河渠书》案才会引起后世学者的广泛关注。《水经注》案的核心问题是戴震在四库馆所校殿本《水经注》是否攘窃赵一清《水经注释》，而恰恰赵一清、戴震二人先后受聘参与编纂《河渠书》，兼之《河渠书》案的核心问题是《安澜志》是否攘窃《河渠书》，与《水经注》案有相似性，因此，一些《水经注》案的主要参与者也投入《河渠书》案中。

### （一）缪荃孙、梁启超

缪、梁二人可以称为“拥段派”，二人的观点与段玉裁并无二致。缪荃孙是公案参与者中少有的见过戴本《河渠书》稿的人。光绪十年（1884），曲阜孔氏所藏《河渠书》稿散出，被缪荃孙购得，“藏之箧中二十年”<sup>⑤</sup>。三十一年五月，缪荃孙开始校《河渠书》，至次年四月完成。校书过程中，缪氏曾将《河渠书》的门类、内容与《安澜志》比勘，得出结论：《河渠书》“原书每水先纪正流，次故道，次凡水，次堤防，次闸坝涵洞，次桥梁津渡，次经费官司夫役，次祠庙，次水利。凡水以下，先撮叙在某县者某水，均顶格；分叙某水则低一格。《安澜志》于故道每阑入正流。凡水以下均不先提后叙。删去夹注及颠倒处极多，而未敢臆补”<sup>⑥</sup>。正因为缪氏认为《安澜志》攘窃《河渠书》，是以他用《安澜志》来补《河渠书》之缺：“就手稿诠次补足，缺卷取诸《畿辅安澜志》”<sup>⑦</sup>。

梁启超并未见过《河渠书》稿，他完全是根据段玉裁的记载来了解此案。梁氏撰《戴东原先生传》言：“启超……又案：《直隶河渠书》稿晚出，故初堂、述庵、竹汀、次仲诸状态皆未言及，惟段谱记其大略。此书亦与东潜有关。段氏复有与方葆岩两书及《赵戴直隶河渠书辩》，

<sup>①</sup> 段玉裁：《戴东原先生年谱》，赵玉新点校：《戴震文集》，中华书局，1980年，第229页。

<sup>②</sup> 段玉裁：《与方葆岩制府书》，段玉裁撰，钟敬华校点：《经韵楼集》卷7，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第175页。

<sup>③</sup> 段玉裁：《赵戴直隶河渠书辩》，段玉裁撰，钟敬华校点：《经韵楼集》卷7，第178页。

<sup>④</sup> 段玉裁：《赵戴直隶河渠书辩》，段玉裁撰，钟敬华校点：《经韵楼集》卷7，第178页。

<sup>⑤</sup> 缪荃孙：《戴氏直隶河渠书跋》，《缪荃孙全集·诗文1》，江苏凤凰出版社，2013年，第385页。

<sup>⑥</sup> 缪荃孙：《戴氏直隶河渠书跋》，《缪荃孙全集·诗文1》，第386页。

<sup>⑦</sup> 缪荃孙：《艺风堂藏书记》，《缪荃孙全集·目录1》，第47页。

记始末颇详，具见《东原著述考》中。”<sup>①</sup> 夏在《戴东原著述纂校书目考》中，据段氏《戴东原先生年谱》概述此案：“此书为先生一大著述，被阻偿冒窃涂改，深可痛惜……方恪敏此书先聘赵东潜（一清），后聘先生。故此书为赵著戴著，复滋疑议。”<sup>②</sup> 并在文末全文附录段玉裁《赵戴直隶河渠书辩》。可见，他的观点完全是依据段氏的记载。其在叙述清代学者整理旧学之成绩时言：“河防水利，自昔为国之大政，言地理学者夙措意焉。……戴东原亦有《直隶河渠书》百十一卷，盖赵东潜所草创，而东原为之增订。后为无赖子所盗，易名《畿辅安澜志》，刻于聚珍板云。”<sup>③</sup> 观点与段玉裁完全一致。

## （二）孟森

孟森可以称为“批段派”。对于段玉裁“赵草创而戴删定”和刊印时以戴本为底本、赵本校订补足戴本的观点，孟森大加批驳。孟氏考证戴震“莅局不过数月”<sup>④</sup>，断不能成百卷巨制，显然只是在赵本的基础上做了部分修订。而且赵本的规模远胜戴本，如赵本滦河有6卷，而戴本只有1卷且未完成，因此认为段玉裁“知戴书出于赵，不敢言赵书为伪，而惟以东原久冒盛名，以相凌压，请维甸抑赵扶戴，其讹谬正之于赵，其阙漏补之于赵，而请维甸刻为戴氏之书，维甸未能从。其中曲折，无维甸覆谢明文，然其必觉戴氏理曲”<sup>⑤</sup>。

而对于《安澜志》与《河渠书》的关系，孟氏承认《安澜志》攘窃《河渠书》，但认为是取自赵本，而非戴本。孟氏认为，戴本袭自赵本，而《安澜志》中“王履泰所补之文牍，亦正不少，特未明言为续前人成稿，其咎与戴之抹煞赵稿同”<sup>⑥</sup>。也就是说，王履泰在《河渠书》的基础上又做了一些工作才形成《安澜志》，《安澜志》中未言及《河渠书》，正如戴本中未言及赵一清的工作一样。而且，赵本已近完成，方观承聘戴震的目的，不过是“赵有成书，发刊前尚需一番校订……原非令其创作”<sup>⑦</sup>，戴本有未成之滦河篇1卷，赵本有6卷，“戴书若成，滦河亦必不止一卷”，而王履泰《安澜志》中滦河有两卷，“戴无而履泰有，亦可证履泰本用赵本，非用戴本”<sup>⑧</sup>。换言之，王氏《安澜志》乃是袭自赵本《河渠书》，与戴本无关，孟氏甚至认为“赵、戴书皆未知尚有存否，惟读王履泰之《畿辅安澜志》，吾意应作原本观”<sup>⑨</sup>，将《安澜志》等同于赵本《河渠书》。

除孟森外，还有其他几位学者反对段玉裁的观点，包括孟氏之前的张穆、魏源与之后的王国维等。但是，他们只是在论述《水经注》案时提及《河渠书》案，并无太多参与，其批驳也主要围绕段氏“赵草创而戴删定”的观点展开，如张穆谓：“夫经始著书甚难，踵事修书稍易……戴氏乃不欲自居于易，遂深没一清草创之劳。”<sup>⑩</sup> 魏源言：“戴既据赵为蓝本，何以《凡例》中不一字及于原书，深没其文，若同创造？宜其书至嘉庆中又为吴江通判王履泰所窃，删改为

<sup>①</sup> 梁启超：《戴东原先生传》，《饮冰室文集》之40，中华书局，1989年，第47页。

<sup>②</sup> 梁启超：《戴东原著述纂校书目考》，《饮冰室文集》之40，第90—91页。

<sup>③</sup> 梁启超：《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346页。

<sup>④</sup> 孟森：《畿辅安澜志与赵戴两书公案》，《明清史论著集刊》下，中华书局，2006年，第586页。

<sup>⑤</sup> 孟森：《畿辅安澜志与赵戴两书公案》，《明清史论著集刊》下，第587页。

<sup>⑥</sup> 孟森：《畿辅安澜志与赵戴两书公案》，《明清史论著集刊》下，第587页。

<sup>⑦</sup> 孟森：《畿辅安澜志与赵戴两书公案》，《明清史论著集刊》下，第591页。

<sup>⑧</sup> 孟森：《畿辅安澜志与赵戴两书公案》，《明清史论著集刊》下，第591页。

<sup>⑨</sup> 孟森：《畿辅安澜志与赵戴两书公案》，《明清史论著集刊》下，第599页。

<sup>⑩</sup> 张穆：《赵戴水经注校案》，《胡适全集》第15卷，安徽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449页。

《畿辅安澜志》，进呈被赏，可为郭象之报也。”<sup>①</sup> 用意都是通过批判戴震淹没赵一清草创之功，来为戴校《水经注》抄袭赵校《水经注释》提供论据。

### 三 胡适对《河渠书》案的参与

从《水经注》案与《河渠书》案的发起和发展过程看，由于两案均涉及赵一清与戴震，论辩的核心问题都是是否攘窃他人之书，且均由段玉裁实际发起，因此，《河渠书》案无疑可以看作《水经注》案的另一“战场”。胡适对于《水经注》案用力最勤，也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同时，为了为《水经注》案提供更加有力的证据，胡适对《河渠书》案也下了很大功夫。据费海玑言，“胡适纪念馆保存了《直隶河渠书》资料卡片”<sup>②</sup>，这些资料卡片展示了胡适对《河渠书》案的资料准备情况。胡适对于此案的观点体现在《试判断〈直隶河渠书〉与〈畿辅安澜志〉的案子》与《记中央图书馆藏的〈直隶河渠书〉稿本二十六册》两文中。概括而言，其主要贡献体现在以下四方面：

第一，理清《河渠书》的编纂过程，明确《河渠书》的著作权。《河渠书》的编纂者，公案的发起者段玉裁最初以为只有戴震一人，但也有疑问：“见其书繁重，纤细必备，因思吾师惟戊子年在恪敏处，一年内何以能成书之多至此？”<sup>③</sup> 后来通过何元锡得知赵一清参与在前，故而得出“赵草创而戴删定”的结论。之后的参与者虽对此有所批驳，但均认同赵纂修于前、戴踵事于后的次序，对于《河渠书》编纂过程的探讨止步于此。而胡适曾专门整理赵一清诗稿，撰有《东潜诗稿目次》，其中收录的《河朔集》自序有“值金门守顺德，奉檄修《直隶水利书》，延致予于槐堂”<sup>④</sup>。胡适据此理出方观承发起→金文淳负责→赵一清纂修的次序。至于赵一清去世之后的编纂情况，段玉裁致信方维甸言：“乾隆戊子延请戴东原师于莲花书院，撰次《直隶河渠书》一部……次陡河一卷，次滦河一卷，内热河。案：此二河草创而未润色，以嗣任总督不乐为此也。此后有余君萧客补之，东原云不配。”<sup>⑤</sup> 又于《戴东原先生年谱》云：“己丑春，（先生）谓玉裁曰：‘吾固乐此不疲，惜未能竟。闻后莅事者，请余君仲林萧客为之，恐其才不足。予书经水、支水，先后衔接，皆按地望地脉，次第不可稍移，恐仲林不能耳。’”<sup>⑥</sup> 显然，段氏认为戴震在前，余萧客在后。而余萧客的高足江藩却在《国朝汉学师承记》中言“先生讳萧客……直隶总督方恪敏公观承闻其名，延至保定，修《畿辅水利志》……因目疾复发，举歛戴震以代，遂南归”<sup>⑦</sup>，认为是余萧客向方观承举荐了戴震。对此，孟森云：“其实余萧客之继聘入局，并非事实，后任直督为杨廷璋，若果聘余终事，则《河渠书》早行世，不至为再后一任周元理所挟稿以归，至王履泰始改名进呈矣。”<sup>⑧</sup> 认为余萧客不太可能受继任直隶总督杨廷璋之聘续修《河渠书》。而胡适既认为段玉裁的记载是“在四十六年后的追记，难保没有错误”，又指出“方观承曾与秦蕙田同纂《五礼通考》，应该知道戴震，似乎不需要余萧客

<sup>①</sup> 魏源：《魏源集》上，中华书局，2009年，第224页。

<sup>②</sup> 费海玑：《胡适手稿第一集研究》，《汉学反哺集》，台北“商务印书馆”，1966年，第267页。

<sup>③</sup> 段玉裁：《赵戴直隶河渠书辩》，段玉裁撰，钟敬华标点：《经韵楼集》卷7，第178页。

<sup>④</sup> 李宗侗：《赵东潜年谱稿》，《李宗侗文史论集》，中华书局，2011年，第478页。

<sup>⑤</sup> 段玉裁：《与方葆岩制府书》，段玉裁撰，钟敬华标点：《经韵楼集》卷7，第175页。

<sup>⑥</sup> 段玉裁：《戴东原先生年谱》，《戴震文集》，第229页。

<sup>⑦</sup> 江藩纂，漆永祥笺释：《汉学师承记笺释》，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第226页。

<sup>⑧</sup> 孟森：《〈畿辅安澜志〉与赵戴两书公案》，《明清史论著集刊》下，第588页。

的推荐”<sup>①</sup>。胡适所言戴震参与“纂《五礼通考》”事，史籍多有记载，如钱大昕《戴震传》：“时金匱秦文恭公蕙田兼理算学，求精于推步者，予辄举先生名。秦公大喜，即日命驾访之，延主其邸，与讲观象授时之旨，以为闻所未闻。秦公撰《五礼通考》，往往采其说焉。”<sup>②</sup>洪榜《戴震行状》：“大司寇秦文恭公方为少宗伯，编纂《五礼通考》，延先生邸舍就与商榷，其所采摭先生各经之说甚多，先生因出其笥中所藏江先生《推步法解》一书以示秦公，秦公取全书载入焉。”<sup>③</sup>可见，戴震确为《五礼通考》的编纂出力不少。当然，由于史料匮乏，戴余二人孰先孰后，“我们在二百年后，颇难断定谁是谁非”<sup>④</sup>。但胡适毕竟为这一问题的解决提供了一个颇具说服力的线索。

《河渠书》的著作权，是公案争论的一个重要问题。戴中孚试图入京申辩与段玉裁参与此案，最初都有为戴震争取著作权的目的。段氏第一次致信方维甸，尚不知赵一清编纂在前，他联系方维甸，是希望方氏“奏明是书原委，取真本进呈，重刻以彰圣鉴之明，以成先志之美，以发东原著作之光，以惩履泰盗名之罪”<sup>⑤</sup>。而第二次致信，已知方观承“乾隆甲申以前，延赵东潜草创之”的事实，于是主张以戴本为底本，以赵本与戴本互校，并以赵本补缀戴本。平心而论，段氏的主张虽有为恩师争功的嫌疑，但也是可以理解的。毕竟赵、戴二人都是受聘于方观承，赵一清去世后，假设方观承能延寿数载，戴震也能潜心纂修，那么最终刊印的版本必定是戴氏的删定本。只是由于方观承的猝然离世导致戴震参与编纂时间不长，所以“戴删定”的说法显得底气不足，才引起了后世学者的批驳，如张穆“戴氏乃不欲自居于易，遂深没一清草创之劳”、魏源“深没其文，若同创造”和孟森“东原本无此功力，况以数月之间，有何成就？攫取副本以归，度亦不过微有移改，遂用戴氏书稿之名，以存诸孔氏”<sup>⑥</sup>。对此，胡适考证将《河渠书》视为戴氏著作，乃是后人误会，并非出于戴震本意，洪榜《戴震行状》、钱大昕《戴震传》所述戴震著作中，并无《河渠书》。但因为戴震确实留有一部《河渠书》稿，以至于其子戴中立致信段玉裁，言及“先君已撰遗书廿三种”中，就有“《直隶河渠书》，不计（卷）”<sup>⑦</sup>。孔广森《戴氏遗书总序》、王昶《戴东原墓志》也都将《河渠书》视为戴震著作。这使误会扩大，引出戴中孚、段玉裁为戴震争取著作权的行为来。实际上，赵一清与戴震在离开保定直隶总督署时，都带走了一部稿本，胡适认为：“他们都是讲地理的人，都知道这部大书里有不易得的实际河工材料，故都要留个钞本做参考。这是很平常的事，其中毫没有争取著作权的问题。因为照当时的风俗习惯，他们都是受聘替方观承编书的学者，编成的书当然是要出方公的名字的。”<sup>⑧</sup>

对于《河渠书》的官书性质，之前的学者并非没有认识到这一点，如孟森亦云按照官修志书的通例，《河渠书》“应署总督之名，承修者或署名，或竟不署名亦可”，因此“戴之不署赵

<sup>①</sup> 胡适：《试判断〈直隶河渠书〉与〈畿辅安澜志〉的案子》，《胡适全集》第15卷，安徽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439页。

<sup>②</sup> 李桓辑：《国朝耆献类征》8，广陵书社，2007年，第4748页。

<sup>③</sup> 李桓辑：《国朝耆献类征》8，第4758页。

<sup>④</sup> 胡适：《试判断〈直隶河渠书〉与〈畿辅安澜志〉的案子》，第440页。

<sup>⑤</sup> 段玉裁：《与方葆岩制府书》，段玉裁撰，钟敬华标点：《经韵楼集》卷7，第176页。

<sup>⑥</sup> 孟森：《〈畿辅安澜志〉与赵戴两书公案》，《明清史论著集刊》下，第589页。

<sup>⑦</sup> 戴中立：《戴中立致段玉裁书》，《戴震全集》第6册，清华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3462页。

<sup>⑧</sup> 胡适：《试判断〈直隶河渠书〉与〈畿辅安澜志〉的案子》，《胡适全集》第15卷，第440页。

名，亦可云留作官修酌定署名之地。身后由孔氏认为戴氏遗书，或非东原本意也”<sup>①</sup>。但他却仍抓住戴震攘赵一清之美、“窃”“袭”赵氏之书的论调不放，究其原因，笔者认为，一是出于对段玉裁“抑赵扶戴”行为的气愤。“段知戴书出于赵，不敢言赵书为伪，而惟以东原久冒盛名，以相凌压，请维甸抑赵扶戴”<sup>②</sup>，以戴本为底本、赵本为校本校定《河渠书》。此外，对于段氏“此后有余君萧客补之，东原云不配”的说法，孟氏大为不满：“东原身已离局，犹悻悻于继任之余萧客，而诋为‘不配’，此大失学人态度。东原纵有是言，茂堂亦当隐之，何可形诸文字。此等倨傲之态，戴、段略同。”<sup>③</sup> 正是出于对戴震、更多的是对段玉裁言辞的气愤，使得孟森虽认识到《河渠书》的官书性质，却仍对戴震大加批驳。二是出于论证《水经注》案的需要。孟氏云戴震“身后由孔氏认为戴氏遗书，或非东原本意也。果如此，则当为东原原谅”，但接着又说：“东原之窃赵氏《水经注释》，则无从代辩，推其用意，乃与王履泰同。履泰为一官，东原为一第耳。其于《水经注释》所加之功，尚不及王履泰于《河渠书》之多，东原有此不韪之事，今于《河渠书》亦难为人谅矣。”<sup>④</sup> 显然，孟氏是以他对《水经注》案的结论来判断《河渠书》案，对于戴震而言，未免有失公允。之后的张荫麟也曾论及《河渠书》的官书性质，他于1937年以笔名“素痴”在《大公报·图书副刊》发表了一篇颇具游戏色彩的文章，让“久已飞升”的戴震降临人间，为自己辩解：“《直隶河渠书》是官修的书，我不过把诚夫的初稿删定之后，录一副本，藏之于家。我何尝在上面署有自己的名字？我生时既没有当为自己的著作而发刻，死时也没当为自己的遗稿而托人刊行。至于后人认为我的遗书，那是他们的错误。”<sup>⑤</sup> 胡适赞同这一观点，他撰文再次明确《河渠书》的官书性质与赵、戴皆受聘于方观承的事实。

第二，梳理与评述《河渠书》案的缘起与发展过程。胡适分三个部分梳理与评述了《河渠书》案的缘起与发展过程。一是通过批判段玉裁的观点，述公案之缘起。前文已述，段玉裁是《河渠书》案的实际发起者，其目的在于揭露王履泰窃书劣迹、为恩师争夺《河渠书》的著作权。而随着段玉裁对《河渠书》编纂过程认识的由浅及深，其观点也出现变化。胡适正是抓住这一点，对其进行批判。段氏提供了《河渠书》为“吾师之书”的几组证据：“有孔渢谷之收藏，有洪舍人榜之《戴氏行状》，有孔检讨㧑约之《戴氏遗书总序》，有程方正易田之答余书，有余亲闻吾师说撰此书之语，有吾师亲笔‘戊子，余应方制府之请，寓保定莲花池园内，适河间同知黄君寻滦河源至’之语，皆可据证。”<sup>⑥</sup> 而胡适指出，洪榜《行状》中并未提及《河渠书》；孔继涵的收藏不能作为证据；孔广森《总序》为误记；程瑶田的信与段氏的“亲闻”，“是两个老头子追记四十多年前的事”，不足深信；而戴震亲笔，“只说他应方总督之请，住在保定莲池，大概是编书，但此条并不够证明那部《河渠书》稿是‘吾师之书’”<sup>⑦</sup>。段氏又认为戴本《河渠书·唐河》中有“杭人赵一清补注《水经》，于地理学甚核。尝游定州，为州牧姚立德作《卢奴水考》，并附于右”的文字，乃是戴震“采撷赵文”，因此《河渠书》当为戴震的书。

<sup>①</sup> 孟森：《畿辅安澜志与赵戴两书公案》，《明清史论著集刊》下，第592页。

<sup>②</sup> 孟森：《畿辅安澜志与赵戴两书公案》，《明清史论著集刊》下，第587页。

<sup>③</sup> 孟森：《畿辅安澜志与赵戴两书公案》，《明清史论著集刊》下，第588页。

<sup>④</sup> 孟森：《畿辅安澜志与赵戴两书公案》，《明清史论著集刊》下，第588页。

<sup>⑤</sup> 张荫麟：《戴东原乩语选录乙编之一——为窃书案答辩》，《张荫麟全集》下卷，清华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1629页。

<sup>⑥</sup> 段玉裁：《赵戴直隶河渠书辩》，段玉裁撰，钟敬华校点：《经韵楼集》卷7，第179页。

<sup>⑦</sup> 胡适：《试判断〈直隶河渠书〉与〈畿辅安澜志〉的案子》，《胡适全集》第15卷，第445—446页。

而胡适则认为此例亦不足为据：“此书原是金文淳替方观承编的，本是官书体裁，名义上编纂者是总督本人，故赵一清附录自己的《卢奴水考》也得用方观承的口气介绍他。”<sup>①</sup>因此，“这部书稿是赵一清起草的，戴震不过做了一点最后整理删定的工作”，段玉裁“乾隆甲申以前，延赵东潜草创之；戊子，延东原师删定之”的观点则“是公允的叙述”<sup>②</sup>。

二是批判张穆对戴震的攻击。张穆是较早对段玉裁进行批驳的学者，他在《赵戴水经注校案》中特别提到了《河渠书》案。从文章内容看，张氏并未实际研究过《河渠书》案，因为其论述完全是围绕段玉裁的记载展开，既攻击戴震“深没一清草创之劳”的“穿窬之行”，又攻击段玉裁以《河渠书·唐河》中“杭人赵一清于地理之学甚核”的文字为据证明《河渠书》与赵一清无关，“一似赵氏绝无与于此书然者！作伪显然，可谓鄙叹”<sup>③</sup>！而胡适批评张穆“也动了‘正谊’的火气，所以说话也很不平恕”，因为《河渠书》并非戴震著作，“张穆竟因此戴震‘盗据’赵氏之书，骂他犯了‘穿窬之行’，这种控诉是毫无根据的”。至于《唐河》中的文字，胡适认为是“赵氏用第三人的口气介绍自己”，段玉裁以此证明戴震“采撷赵文”，张穆以此证明段玉裁“作伪”，都是不成立的证据。<sup>④</sup>

三是质疑缪荃孙研究此案的结论。前文已述，缪荃孙是《河渠书》案参与者中，少有的几位见过戴本《河渠书》稿的人。缪氏将《河渠书》与《安澜志》的门类与内容做了比勘，得出后者攘窃前者的结论。而胡适则认为，《安澜志》每篇所设11门虽确与《河渠书》相似，“但讲河工水利的书大概都逃不出这个区分，我们不能用这个标准来断定《安澜志》‘攘窃’《河渠书》”<sup>⑤</sup>。而对于两书内容的比勘，胡适因此时尚未见到《河渠书》稿，因此无法做出判断，但又指出：“缪氏的比勘，我不敢相信。例如他说《安澜志》‘尚未敢臆补’，即不可信。此书记载河工，确记到嘉庆十二年。”<sup>⑥</sup>

第三，考证《安澜志》与《河渠书》之不同。《河渠书》案的核心问题是王履泰所进《安澜志》是否攘窃《河渠书》，而要解决这一问题，将两书进行比勘是必要工作。胡适撰《试判断〈直隶河渠书〉与〈畿辅安澜志〉的案子》一文是在1948年8月，而见到戴本《河渠书》稿是在9月，因此，撰文时他无法就两书内容作直接比勘，只能退而求其次，利用史料关于《河渠书》的记载与《安澜志》进行比勘（更多的是考证），并得出两点结论：

一是《安澜志》的有些见解与赵一清、戴震不同。例证1，《安澜志·漳河》：“《水经注》有陈水，无冻水。许氏《说文》有冻水，然云‘入河’，不云入漳。”而赵、戴二人都主张《水经注·漳水》的“陈水”作“冻水”。《安澜志》后文又引：“《水经注》：漳水又东，陈水注之。水出西发鸠山，东迳余吾县故城南，又东，迳屯留县故城北，又东流注于漳。故许慎曰：水[出]发鸠山，入关，从水，章声也。”这里所引“从水，章声”是旧本《水经注》的内容，而赵、戴均主张“从水，东声”。胡适由此认为《安澜志》采用的是旧本《水经注》，不同于赵、戴的新校成果。例证2，《水经注·易水》有一段不易标点的文字：“又曰濡水合渠许慎曰濡水入深深渠二号即巨马之异名”，赵一清以“濡水入深深渠”为许慎《说文》原文，据此认为今本

<sup>①</sup> 胡适：《试判断〈直隶河渠书〉与〈畿辅安澜志〉的案子》，《胡适全集》第15卷，第446页。

<sup>②</sup> 胡适：《试判断〈直隶河渠书〉与〈畿辅安澜志〉的案子》，《胡适全集》第15卷，第447页。

<sup>③</sup> 张穆：《赵戴水经注校案》，《胡适全集》第15卷，第449页。

<sup>④</sup> 参见胡适：《试判断〈直隶河渠书〉与〈畿辅安澜志〉的案子》，《胡适全集》第15卷，第449—450页。

<sup>⑤</sup> 胡适：《试判断〈直隶河渠书〉与〈畿辅安澜志〉的案子》，《胡适全集》第15卷，第451页。

<sup>⑥</sup> 胡适：《试判断〈直隶河渠书〉与〈畿辅安澜志〉的案子》，《胡适全集》第15卷，第451页。

《说文》“濡水东入漆涑”为误；戴震则既不认今本《说文》的“入漆涑”，也不认《水经注》的“入深深渠”，而是将此段改读为：“又曰：‘濡水合渠。’许慎曰：‘濡水入涑。’涑渠二号，即巨马之异名。”而王履泰《安澜志·易水》前文作“入深深渠”，与赵的观点同；后文却又做按语采纳吴琯的校勘成果作“入涑”，与戴的观点同。对于这种自相矛盾，胡适认为“这只可表示好像他压根儿就不知道有赵说与戴说！更表示他的糊涂了”，以此说明《安澜志》与赵、戴二人观点之不同。<sup>①</sup>

二是《安澜志》和《河渠书》的内容也有不同。袁枚撰《太子太保直隶总督方恪敏公观承神道碑》，有“纂《河渠考》若干卷，辨明《水经注》滏水之非缺，《汉书注》洫水之非增”<sup>②</sup>，说明这两项是《河渠书》的重要内容，但是在《安澜志》中却未见；段玉裁记《河渠书·唐河》中附录有赵一清《卢奴水考》，在《安澜志》中也未见，因此，胡适断言“方观承的《河渠书》稿确是同王履泰的《安澜志》没有关系”<sup>③</sup>。

基于以上两点不同，胡适得出“王履泰的《安澜志》没有‘攘窃’方观承的《直隶河渠书》”<sup>④</sup>的结论。这是胡适的独见，因为以往参与公案的学者，如魏源、孟森，即便对戴震、段玉裁大加批驳，但也默认《安澜志》攘窃《河渠书》。当然，胡适指出的两点不同也是值得商榷的：一是赵、戴二人乃是受聘编书，赵一清的《水经注释》作于乾隆十九年（1754），他有可能将自己的校勘成果运用到《河渠书》中，但戴校《水经注》则于乾隆三十九年校毕，即便他于三十三年开始校勘，也未必会将尚未问世的成果运用到一部官书中，因此，《安澜志》所引《水经注》与戴校本不同，是可以理解的。二是胡适以《河渠书》中有而《安澜志》中无的内容判断后者没有攘窃，也难以成立。因为赵本《河渠书》在130卷左右，戴本也在100卷左右，而《安澜志》只有56卷，还包括其续增的乾隆三十三年以后、嘉庆十二年（1807）以前的内容，如果其确为攘窃，则应有大部分内容被其删弃，因此不能以此作为未曾攘窃的证据。

第四，整理研究《河渠书》稿。1948年9月，胡适通过夏鼐从南京中央图书馆借得《河渠书》稿本26册，“都是缪荃孙在光绪甲申在北京厂甸买得的原书”<sup>⑤</sup>。胡适对书稿的整理研究工作，可概括为以下三个方面：

工作一：注明各册各卷稿本情况。段玉裁、缪荃孙研究过书稿，均持“赵草创而戴删定”的观点。而胡适比对了书稿上的字迹，认为只有前4册26卷可以断定是戴氏改定本，“其余各卷之中，有些是赵一清改定本，其上有戴震修改的痕迹，也有别人修改的痕迹。还有一些是更早期的底本，大概就是总督方观承根据他的治河经验和河渠水利资料编成的初稿本，其上往往有剪割挪移修改的痕迹，有赵一清修改的字迹”<sup>⑥</sup>。进而逐册逐卷注明是戴震改定的清钞本、赵一清定本的清本还是旧底本，并纠正段玉裁、缪荃孙的一些错误表述。如第十册记唐河、沙河、滋河，胡适言“是赵一清改本的清钞本”。前文所述段玉裁以“杭人赵一清补注《水经》，于地理学甚核”等字句为依据，说明戴震“采撷赵文”，正是出于此册。胡适见到原稿后，“可以明瞭这里赵一清采录他自己的文字，故用第三人的口气，作此介绍”<sup>⑦</sup>。又如第二十六册，段玉

<sup>①</sup> 参见胡适：《试判断〈直隶河渠书〉与〈畿辅安澜志〉的案子》，《胡适全集》第15卷，第453—458页。

<sup>②</sup> 钱仪吉：《碑传集》卷72，《清代碑传全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371页。

<sup>③</sup> 胡适：《试判断〈直隶河渠书〉与〈畿辅安澜志〉的案子》，《胡适全集》第15卷，第460页。

<sup>④</sup> 胡适：《试判断〈直隶河渠书〉与〈畿辅安澜志〉的案子》，《胡适全集》第15卷，第466页。

<sup>⑤</sup> 胡适：《记中央图书馆藏的〈直隶河渠书〉稿本二十六册》，《胡适全集》第16卷，第36页。

<sup>⑥</sup> 胡适：《记中央图书馆藏的〈直隶河渠书〉稿本二十六册》，《胡适全集》第16卷，第38页。

<sup>⑦</sup> 胡适：《记中央图书馆藏的〈直隶河渠书〉稿本二十六册》，《胡适全集》第16卷，第41页。

裁和缪荃孙皆视为“滦河一卷”，但该册只有十四页半，“前十页记发源塞外入滦河、入潮河、入白河的各水。最后四页半，是戴震钞的滦河源流考”<sup>①</sup>，并非是专门编纂的、已经完成的滦河卷。

工作二：梳理《河渠书》卷数。戴本《河渠书》卷数，段玉裁在《与方葆岩制府书》中言“百有二卷”，而在《戴东原先生年谱》中言“一百十一卷”，缪荃孙在校《河渠书》后“订为百卷”。胡适认为都是错误的，“除去复本，除去末册，二十三册共存九十二卷”<sup>②</sup>，这是现存卷数，而全部卷数则无从计算，因为永定河目录有12卷，实缺10卷；宁晋泊只存20页，卷数不详；滦水现存3卷，定本卷数不详；清河现存本亦有残缺；滦河部分亦不会只有4页。至于赵本《河渠书》的卷数，段玉裁言“百三十二卷”，这是根据何元锡的统计；而姚鼐为方观承作家传言“百三十卷”，方观承、姚鼐同住南京，关系密切，“我们因此猜想方观承死后也许有一部完全的《直隶河渠书》一百三十卷存在方氏的南京家里”<sup>③</sup>，且这部书稿很可能是戴震“在方总督死的前后最忙乱的情形里赶做”的，袁枚、姚鼐所见，“大概是赶钞或凑成的全稿一百三十卷”<sup>④</sup>。

工作三：重申《河渠书》的著作权。在未见到稿本之前，胡适已明确《河渠书》的官书性质，其著作权当属直隶总督方观承。而《河渠书》稿虽并未言明著者是方氏，“但有许多地方可以表示这部大书的原料与底本都出于方观承”，特别是有些地方还出现“臣观承”的文字，部分附载之奏疏都是出自方观承却未具姓名，这与《河渠书》稿所引其他奏疏体例有异，“这些地方都可证明这部书原是方观承的书”，“赵一清和戴震止是先后两次修订者”<sup>⑤</sup>，重申《河渠书》的著作权当属方观承。这从根本上平息了《河渠书》案关于著作权的争论，对于公案的最终解决是一个重要的推动。

## 结语

综上所述，胡适对《河渠书》案与戴本《河渠书》稿的研究取得了显著的成绩，特别是其关于《河渠书》著作权、稿本情况、与《安澜志》之异同等方面的研究，是前人未曾或少有涉及的，极大地推动了公案的进展。但是，此案的核心问题——《安澜志》是否攘窃《河渠书》的问题，尚不能以胡适所论为定谳，因为他的结论是建立在并不严密的逻辑之上的，而他虽然后来见到了《河渠书》稿，并曾下大工夫对其整理研究，但是却“不曾有时间用这些稿本来比勘嘉庆年间出现的王履泰的《畿辅安澜志》”<sup>⑥</sup>，而这恰恰是解决这一公案的必要工作。此外，与《水经注》案一样，胡适与其他参与者过多地将精力放在公案本身，却忽视了对《河渠书》这部详载乾隆中期以前直隶水利事宜的专志的内容与价值的研究，这也是令人遗憾的事情。

(作者单位：山东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本文责编：程方勇

<sup>①</sup> 胡适：《记中央图书馆藏的〈直隶河渠书〉稿本二十六册》，《胡适全集》第16卷，第45页。

<sup>②</sup> 胡适：《记中央图书馆藏的〈直隶河渠书〉稿本二十六册》，《胡适全集》第16卷，第45页。

<sup>③</sup> 胡适：《记中央图书馆藏的〈直隶河渠书〉稿本二十六册》，《胡适全集》第16卷，第47页。

<sup>④</sup> 胡适：《记中央图书馆藏的〈直隶河渠书〉稿本二十六册》，《胡适全集》第16卷，第47页。

<sup>⑤</sup> 胡适：《记中央图书馆藏的〈直隶河渠书〉稿本二十六册》，《胡适全集》第16卷，第49页。

<sup>⑥</sup> 胡适：《记中央图书馆藏的〈直隶河渠书〉稿本二十六册》，《胡适全集》第16卷，第49页。